**2018年专升本选拔考试报名及现场确认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选拔优秀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本科学习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校专升本选拔考试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报名、现场确认有关事项**

（一）选拔对象及报考条件

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注册学籍的2018年应届专科毕业生（含专科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人员）；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已解除，无考试作弊记录；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最后一学年除外)；没有考试不及格或经补考后无不及格课程，且补考科目不超过5门。

（二）报名及现场确认办法和时间

1、网上报名：**2017年12月16日8时至12月23日18时**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http://www.sxkszx.cn](http://www.sxkszx.cn/index.html)）报名。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期间可以查看、修改自己的报名和志愿信息，网上报名结束后，不能再修改。上网查看、修改信息和现场确认时，均需网报序号和密码，考生务必牢记，勿泄露他人，以免信息被他人修改。因本人个人原因造成网报信息错误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及影响录取等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现场确认：确认时间为**2017年12月26-27日上午8时至下午18时**；确认地点另行通知。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2018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报考资格登记表》、网报信息表。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我校普通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人员）均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逾期将不能再补报和确认**。**凡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其报名一律无效**。

3、符合“专升本”免试入学条件的学生也须在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并在我校现场确认及体检。符合免试入学考试需按规定填报免试入学申请表，并由系部审核后统一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2点前交回教务处。

4、我校将于2017年12月24日下载考生报名数据。

（三）专科学习期间，获得加分奖项的考生须填写《获奖考生照顾加分登记表》**（从“山西招生考试网”下载）**，并在现场确认时交给工作人员。加分奖项及加分政策严格按照“晋招考综〔2017〕2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填报志愿。志愿分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民办院校两批，每批按顺序设五个平行志愿。考生根据本人专科所学专业、按公布的招生计划（见“晋招考综〔2017〕22号”文件附件4）选报本科对应专业。

（五）考生的准考证号在现场确认时自动生成。

（六）确认时要按规定程序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和数码照片，信息确认表交考生本人校对，并由考生签名后留存教务处。对因考生不认真校对造成的信息错误、影响投档等后果，完全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我校将于12月29日向吕梁市招办报送考生报名和志愿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报考资格登记表》、确认合格考生花名表、各类获奖考生照顾加分登记表及花名表。

（八）报名考务费和专业测试费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晋价行字〔2004〕162号）文件规定，学生在确认时现场缴费。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报名资格审查**

（一）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此工作由其所在系部党组织负责，此项工作在现场确认前完成。学校或系部党组织要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要完整、准确地填写在《2018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报考资格登记表》的有关栏内，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对其真实性负责。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确认。

（二）报名资格审查

各系（部）要严格审查本系（部）考生报名资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将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指定专人负责审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学籍情况和报考专业等，并在《2018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报考资格登记表》中的“报考资格审查意见”栏内签字负责，实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加考试。

普通高职高专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人员报名资格由学校负责审查，单独造册，加盖学校公章，上报省招考中心。

在报名工作中，如有考试工作人员为不具备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学校将会同纪检部门，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党纪法规，对其所在系部和个人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体检统一安排在汾阳市中医院进行，体检时间为12月26日、27日两天。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汾阳市中医院，因个人原因未体检或未交体检表而影响本人考试及录取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在体检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我校按规定程序将考生体检信息输入计算机并校对无误上报吕梁市招办。

**四、其他**

各系部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特别是加强诚信考试的教育。考试前一周，考生到系部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后，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对在考试期间违纪舞弊的考生，将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17年12月8日